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林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框架协议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 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相关合作项目的开展 及协议的签署尚具有不确定性。
- 2.本框架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 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双方签署正式的具 体项目协议和实施情况而定。
- 3.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林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框架协议》。根据林芝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和公司发展战略,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助力公司在 林芝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智能化检测试验基地建设工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 原则,在自愿、平等、互利、互相了解的基础上共同致力为建设美丽西藏, 助推西藏高质量发展,在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技术咨询、鉴定评估及产品 认证等领域合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 林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工尊东路 999 号

-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林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林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生 类似交易情况。
- 4.履约能力分析: 林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林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合作内容

乙方在工程建设与运维技术保障、建设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城市建设与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等领域为林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为更好地服务于西藏,助推林芝及西藏全区的高质量发展,在林芝经济开发区计划开展下属子公司或其分公司设立,以及建设工程质量智能化检测试验基地投资项目。

(二) 工作分工

- 1.甲方支持乙方将林芝经开区作为长期、稳定、优先的战略合作伙伴, 同意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为项目投资、 建设、运营创造良好环境。
- 2.甲方确保乙方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享受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及经济 开发区优惠政策。
- 3.乙方将林芝市作为重点区域深耕市场,充分发挥公司优势,重点聚焦于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建筑及民生工程的专业技术服务,带动地方经济,促进检验检测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形成区域性产业集群效应,为西藏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4.乙方将在经开区设立公司,大力引进内外部人才,保障项目建设和 区域业务开展,积极推动地方财政增收、扩大就业和促进消费。
- 5.乙方切实发挥自身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效应,积极为林芝建设自治 区改革开放先行区贡献力量。

(三) 保密条款

- 1.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框架合作协议及其内容和所知悉的资料、政策等严格保密。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需要披露的除外)。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宣传口径。
- 2.保密条款作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协议无效后终止,均不影响保密 条款的有效性。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 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 双方签署正式的具体项目协议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框架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 3.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响应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全面深 化粤藏合作,落实公司"创新发展、服务社会"使命的具体举措。本次合 作有利于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 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相关合作项目的开展 及协议的签署尚具有不确定性。

- 2.本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宏观经济变化、行业政策调整、 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本框架协 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3.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协议。
- 2.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林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